

证券代码：000965

证券简称：天保基建

公告编号：2026-30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7月14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4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4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八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侯海兴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3人，代表股份597,591,9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84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70,995,89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44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2人，代表股份26,596,05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96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2人，代表股份26,596,05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9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2人，代表股份26,596,05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964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含董事会秘书）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

通过了 1 项提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（逐项审议）

提案1.01 发行规模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5,168,8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45%；反对2,243,8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55%；弃权179,3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,172,9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8892%；反对2,243,8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366%；弃权179,3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1.02 发行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5,074,7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88%；反对2,243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54%；弃权273,7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,078,8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354%；反对2,243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355%；弃权273,7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1.03 票面金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4,590,1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77%；反对2,223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21%；弃权778,3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6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,594,2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7133%；反对2,223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3603%；弃权778,3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6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2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1.04 发行价格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5,074,7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88%；反对2,243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0.3754%；弃权273,7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,078,8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354%；反对2,243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355%；弃权273,7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1.05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5,094,7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21%；反对2,223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21%；弃权273,7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,098,8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106%；反对2,223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3603%；弃权273,7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1.06 债券期限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5,073,1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85%；反对2,243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54%；弃权275,3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,077,2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293%；反对2,243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355%；弃权275,3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1.0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5,074,7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88%；反对2,243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54%；弃权273,7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,078,8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354%；反对2,243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355%；弃权273,7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1.02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1.08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5,074,7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88%；反对2,243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54%；弃权273,7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,078,8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354%；反对2,243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355%；弃权273,7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1.09 募集资金用途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5,074,7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88%；反对2,243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54%；弃权273,7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,078,8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90.5354%；反对2,243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355%；弃权273,7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1.10 承销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5,070,7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81%；反对2,223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21%；弃权297,7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,074,8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203%；反对2,223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3603%；弃权297,7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1.11 担保安排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,071,6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083%；反对2,243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355%；弃权280,9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,900

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,071,6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083%；反对2,243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355%；弃权280,9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提案因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，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70,995,896股，对本提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提案1.12 拟挂牌转让交易所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5,063,8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69%；反对2,252,8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70%；弃权275,3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,067,9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4944%；反对2,252,8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705%；弃权275,3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1.13 偿债保障措施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5,074,6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88%；反对2,243,6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54%；弃权273,7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,078,7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350%；反对2,243,6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359%；弃权273,7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1.14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5,073,1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85%；反对2,243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54%；弃权275,3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,077,2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293%；反对2,243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355%；弃权275,3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1.15 决议的有效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5,074,7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88%；反对2,243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54%；弃权273,7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,078,8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354%；反对2,243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355%；弃权273,7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付玉静、毛艾婷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

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